

苏区红军抚恤金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 徐佳佳 谢志斌 黄 艳

苏区时期，为了表彰红军及其家属对苏区革命事业所作出的贡献，慰藉战争给红军及其家属带来的身心创伤，一定程度上保障红军及其家属的生活，苏维埃政府依法建立了红军抚恤金制度。虽然苏区财政一度十分困难，但各级苏维埃政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这项制度有效运行，坚持为红军及其家属的生活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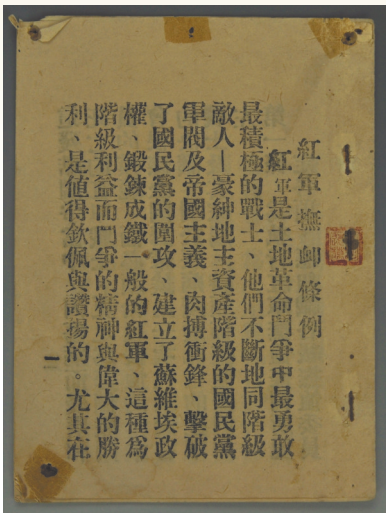
依法建立红军抚恤金制度

在苏区早期，一些地方苏维埃政府就意识到为红军及其家属发放抚恤金十分重要。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闽西优待士兵条例》就强调，“红军士兵为革命而牺牲者，政府应发给抚恤费，如该士兵家属不能维持其生活者，政府应设法救济。士兵在红军服务期内家中发生不测事情，如死亡等无法维持者，当地政府应设法援助”。这一规定为闽西苏区红军及其家属的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减轻了闽西红军的后顾之忧，有力促进了闽西苏区的军事斗争和社会发展。借鉴闽西苏区的经验，1931年7月，鄂豫皖苏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鄂豫皖苏区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进一步要求扩大抚恤金的覆盖范围，规定所有参与过战斗的红色战士，包括正规红军以及赤卫军、警卫军、教导队、特务队、游击队及保卫队等武装力量，若在战斗中牺牲，苏维埃政府将负责将其安葬，并根据其家庭状况提供一次性抚恤金。在此基础上，1931年11月，一苏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进一步提高了抚恤金发放的频次和金额。该文件规定，服役期满的普通红军“由国家补助其终身生活”，服役期满的伤残红军“按年给终身抚恤费”，抚恤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县苏维埃政府按当时生活情形而定”。其中，1931年底至1932年初一直维持在每人每年五十元。

为了更好地指导苏区红军抚恤工作的开展，1931年11月，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红军抚恤条例》。首先，该文件强调了建立红军抚恤金制度的必要性，“尤其在这残酷斗争中，因伤病而残废和死亡的红

军战士，更为每个战斗员的模范，而必须给以优恤的”。其次，该文件明确了红军抚恤工作由中央和各级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内务部共同承担，并规定了抚恤金发放的详细标准和动态调整原则。该文件规定，服役满5年并且45岁以上的退役军人，“国家应补助其终身生活，其数目应按照当时当地生活情形而定，但每年不得少于三十元”。如果这些人不愿退役、希望继续参军，不仅可以领取普通红军应有的军饷，还“应另给优待费每年至少二十四元”。对于参军期间受伤致残的红军，该文件规定：“经医生证明，须给以终身抚恤金，以当时当地之生活程度而定，但每年不得少于四十元；如因病减少其工作能力，只能担任一部工作时，经医生之证明则给抚恤金，每年不得少于二十四元，以恢复其健康或至死亡为止”。此外，为了让抚恤金发放工作更加合理，该文件还强调应当依据红军不同的受伤程度，发放不同金额的抚恤金，并对红军的受伤情况进行了分类分级，明确了全残废、半残废的标准，如“两目失明者；神经的主要部分失掉不能任事者；一腿残废者；两手残废者”属于全残废，“一目失明者；两耳失听者；声带损坏不能言语者”属于半残废。

为了更好地安抚红军及其家属，1932年8月，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颁布《人民委员会对于赤卫军及政府工作人员勇敢参战而受伤残废及死亡的抚恤问题的决议案》，对红军抚恤金的发放时间、金额以及方法作了进一步规定。该决议案强调，各级苏维埃政府要为每一位红军及其家属终身兜底，“给予终身抚恤金”。抚恤金的具体数额虽然可以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和调整，但必须维持在最低标准以上，“全残废者每年不得少于三十元以下，半残废者每年不得少于十五元以下，全残废与半残废的区别，可依照红军抚恤条例之规定”。苏区经济欠发达，整体收入偏低。1931年，红一方面军曾发布一则关于节省经费工作的通令，规定一个连每个月的办公费只有四元，客饭每餐三分。因此，三十元或者十五元在苏区是一笔不小的费用，苏维埃政府能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馆藏：《红军抚恤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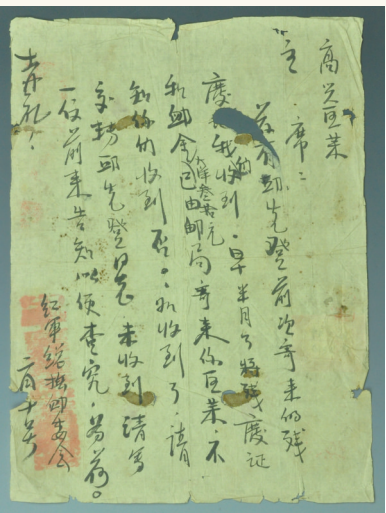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够给每位伤残红军每年发放三十元或者十五元抚恤金，是对红军及其家属的诚意之举。

开展统计和证件发放

给红军及其家属的抚恤金来之不易。为此，各级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部队力求每一笔抚恤金务必足额、顺利送到每个红军及其家属手中。为此，各级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部队要求依法及时统计好红军及其家属情况，为及时、准确发放抚恤金提供依据，“以区为单位，立即调查本区内充当红军的人，这些红军中家庭的人数，土地多少，能劳动的人多少，缺乏劳动和不足劳动的人有多少，统计起来抄成二份，一份自存，一份交县苏维埃保管”，“红军中以前牺牲了的战士，由地方政府及红军政治部及政治委员尽可能调查清楚，汇报军委或地方政府，以便付交各县政府办理”。

但是战争年代通讯不便，即便有了统计名单，仍难以确保人与名单一一对应。为此，各级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部队要求核发相关证件给红军及其家属，人证对应后，方可发放抚恤金。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印发的《红军抚恤条例》规定，要迅速成立中央革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馆藏：《中央“红军总抚恤委会”写给高山区苏维埃政府的信》。

资料图片

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并强调该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制定“患病休养证书、残废证书、死亡烈士证书”。1932年8月，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颁布的《人民委员会对于赤卫军及政府工作人员勇敢参战而受伤残废及死亡的抚恤问题的决议案》进一步要求地方苏维埃政府应积极配合这项工作，按证定期发放抚恤金，“各省苏内务部应制发各种抚恤证，并规定发抚恤金的时期”。为此，1932年10月，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积极响应，并规定“本政府为要统一残废同志领取残废证与抚恤金的办法起见，特规定红军中——如各军团，各军，各独立师、独立团的残废同志，其残废证盖由军区发给”。

一般来说，苏区的残废证书会记录伤残军人所在部队番号、受伤情况、残废等级等基本信息，苏区的死亡烈士证书一般会记录死亡烈士生前所在的队职、属别、年龄、家庭经济状况、入伍年月、何时何地牺牲、葬在何地、在斗争中的功绩等基本信息。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保存了多份红军残废证书、死亡烈士证书，伤残军人李有青的残废证书、烈士熊得山的死亡烈士证就是其中保存较为完好的两份。李有青的残废证书由时任红军委抚恤委员会主任贺诚签

发。残废证书显示他原籍江西瑞金，曾是红一军团一师三团二营六连的一名战斗员。1933年5月，他在南丰县的战斗中负伤，“左掌贯通，大指食指骨折失作用”。经鉴定，他被定为“二等残废”，1934年6月15日中央军事委员会给他颁发了残废证书。凭此证，1934年6月李有青领取了抚恤金十七元五角。相对于残废证书，死亡烈士证书在设计方面更为庄严肃穆。熊得山的死亡烈士证书封面的中央为“死亡烈士证书”字样，红星、镰刀、锤头以及莲花在周围装饰。根据这本证书显示，熊得山为一军团一师三团一营一连战斗员，江西瑞金人，1931年9月入伍，1934年9月在温坊阵亡，其主要战斗功绩为“参加五次战争”，按照规定熊得山的家属“每年抚恤拾六元一九三四年九月起”。为了便于抚恤金发放工作的统计和管理，残废证书、死亡烈士证书上还规定了抚恤金领取的时间、保管以及换发等要求，如“一，每年一月一日至卅一日可持此证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或指定的机关领取优恤金；二，持此证可享受优待红军条例及红军抚恤条例所规定的权利；三，持此证必须加意保存不得遗失或转让，如有遗失须即报本会；四，此证满五年交换一次”等。

调查红军抚恤金发放情况

为了确保红军抚恤金发放到位，各级苏维埃政府和红军抚恤委员会还经常组织开展红军抚恤金发放专项调查，确保抚恤金发放到位、专款专用。

其一是写信调查。中央红军总抚恤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会通过致信各级苏维埃主席，详细了解红军抚恤金发放进展，确保红军抚恤金发放到个人。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保存了一封中央红军总抚恤委员会写给高山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的信。信中介介，此前中央红军总抚恤委员会了解了红军战士邱先登的情况，并核准高山区苏维埃提交发放残废证的申请，决定发给邱先登残废证和30元抚恤金，并已经通过邮局将残废证和抚恤金一并寄往高山区了。来信的主要目的就是向高山区苏维埃政府询问是否已经收到了邱先登的残废证和30元抚

恤金，如果已经收到务必及时转交邱先登本人，如果尚未收到，也需要及时告知中央红军总抚恤委员会，“早半月已将残废证和恤金大洋三十元已由邮局寄来你区苏，不知你们收到否。如收到了，请交转邱先登同志。未收到，请写一信前来告知，以便查究”。

其二是开展抚恤金发放工作的专项检查。在经济条件极为严峻的时期，各级苏维埃政府拨出专项资金用于抚恤，必然要求这笔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贪污。为此，1932年1月27日中央人民委员会第5次常会讨论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九号）——执行优待红军条例的实施办法》，强调各级苏维埃政府要重视优待红军条例的执行情况，并指出各级工农检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开展抚恤金发放在内的各项优待红军问题的专项检查。

经过各级苏维埃政府和军委的努力，大量红军及其家属拿到了抚恤金，有效保障了基本生活。不过，出于对苏维埃政府和红军的感激，也为了支援军费，大量红军及其家属在保留少量生活费后，“把大部分抚恤金捐助战费”。1933年2月总结筹款运动时，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就发现伤残红军主动放弃了大量抚恤金，“今年共节省了六百三十元”。一些伤残红军还自发组织开展了一个铜片的节约运动，“在一月份节省了三十多元”。

红军抚恤金制度的建立与运行，不仅让苏区红军及其家属有了物质保障，也让他们受到关怀和尊重。这对进一步推动苏区扩红运动，加强苏区政权建设和争取战争胜利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省瑞金市人大常委会）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 森

见习美编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t.cn

青少年权益保障地方实践的理论升华——评《陕西青少年权益保障十年观察》

□ 朱蓓蓓

益保障领域的专家，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褚宏新立足于陕西全省的实践，对新时代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全面、多角度的深入研究，历经十年撰写了《陕西青少年权益保障十年观察》（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11月版，以下简称《观察》），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建设作出了理论贡献。

近年来，青少年权益法治保障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变

革：修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规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政策支撑。在实践层面，以人民法院的工作为例，健全完善少年审判工作机制，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创新圆桌审判、心理干预等柔性方式，实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针对学生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送法进校园，推动青少年法治保障从末端向前端延伸，谱写青少年权益司法保护的生动篇章。

《观察》一书将青少年权益保障问题分解为十余个主题，逐一进行研究，最终形成全景式的实践样态。该

书不仅涵盖未成年人安全、学生欺凌、中小学法治教育、校园贷、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毒品、青年社会融入与参与、青年就业创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青年创业、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多个领域热点问题，而且涉及新生代农民工、“未升学不就业”青年、青年律师、快递从业青年等多类青年群体。该书不仅展示了陕西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十年来取得的历史性进步，而且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诚如姚建龙教授在为该书作序时提到的：“通过这些课题研究，宸朝教授对推动地方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观察》一书提出的许多有见地的观点，对青少年司法实践具有启发性。例如，在《中小学法治教育及其宣教模式》中，作者对共青团陕西省委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开展的“红领巾法学院”创建活动进行参与式的研究，发现实践中存在学生参与面不够广、主体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等问题，提出构建“互联网+法治教育”模式，运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这对“红领巾法院”创建活动的开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目前团省委、省高院等五部门正在采取的措施就吸收了作者的意见建议。在“青年律师政治参与调查”一章中，作者提出“构建服务型政治参与新模式”，论证青年律师作为普通公民政治参与的一般性和其法律服务职业的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勾勒了青年律师政治参与的愿景。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一章中，作者提出网络直播平台不仅是被监管的对象，还应当承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直播平台的自治作用。这个观点和后来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条例的思路契合，即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要求网络企业承担责任，强调将责任压实到网络平台这个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提供者。

《观察》研究的思路宽广，更关注青少年的主体性和发展性议题。这体现了作者思想之解放，超越了传统法学研究的窠臼。青少年权益保障的深层困境，往往源于代际认知的断裂、群体经验的割裂而形成的认识鸿沟。作者强调青少年主体性的觉醒，在对青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中，他明确提出鼓励青年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让更多的青年参与公共事务实践。《观察》立足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作者认为保障青少年权益不仅要关注青少年生存、安全状况等基本需求，还要重视青少年就业创业、政治参与、文化生活，让青少年真正成为“历史剧作者和剧中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实现全面发展。

（作者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品



资料图片

加强青少年权益保障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夯实法治中国根基的战略工程。作为我国青少年权